

证券代码：836052 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8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虹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结合行业政策及公司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回收情况，公司拟对国家可

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应收供电款组合拟采用更加符合市场环境的预期损失率计算模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